

心理学部师范方向本科生综合测评 科研与实践项目计分办法

(2025 年 6 月修订, 上限 1000 分)

内 容			分 值	得分
一、科研创新	(一) 学术论文 (上限 200 分)	SCI 和 SSCI 收录期刊上的心理学相关论文, 以及 CSSCI 心理学或教育学领域期刊上的论文	第一作者 200 分; 第二作者 70 分; 第三作者 25 分; 以后不计	
	(二) “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上限 200 分)	“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项目: 主持: 结题优秀 200 分, 结题良好 180 分 参与: 结题优秀 100 分, 结题良好 90 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 执行周期两年半至三年): 立项: 主持 120 分, 参与 60 分	
			省部级项目: 主持: 结题优秀 150 分, 结题良好 120 分 参与: 结题优秀 70 分, 结题良好 60 分	
			校级项目(含自筹): 主持: 结题优秀 120 分, 结题良好 100 分 参与: 结题优秀 60 分, 结题良好 50 分	
	(三)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限 200 分)	“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主持: 特等 200 分, 一等 180 分, 二等 170 分, 三等 160 分 参与: 特等 80 分, 一等 70 分, 二等 65 分, 三等 60 分	
			省部级: 主持: 特等 150 分, 一等 130 分, 二等 120 分, 三等 110 分 参与: 特等 55 分, 一等 45 分, 二等 40 分, 三等 35 分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主持: 一等 100 分, 二等 80 分, 三等 60 分 参与: 一等 30 分, 二等 25 分, 三等 20 分	
	(四) 创业大赛 (上限 200)	国家级创业大赛, 如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赛等	心理学类项目: 第一排位: 特等 200 分, 金奖 180 分, 银奖 160 分, 铜奖 120 分 第二、三排位: 特等 100 分, 金奖 90 分, 银奖 80 分, 铜奖 60 分 其他排位: 特等 50 分, 金奖 45 分, 银奖 40 分, 铜奖 30 分	

内 容			分 值	得分
		省部级创业大赛，如“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赛等	心理学类项目： 第一排位：金奖 120 分，银奖 100 分，铜奖 80 分 第二、三排位：金奖 60 分，银奖 50 分，铜奖 40 分 其他排位：金奖 30 分，银奖 25 分，铜奖 20 分	
		校级创业大赛，如“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心理学类项目： 第一排位：金奖 80 分，银奖 60 分，铜奖 50 分 第二、三排位：金奖 40 分，银奖 30 分，铜奖 20 分	
	（五）其他创业大赛（上限 100 分）	为心理学类创业大赛	国家级（不计奖励级别）：第一排位 100 分，其余不计 省部级（不计奖励级别）：第一排位 50 分，其余不计	
二、社会服务（上限 300 分）		优秀社会实践团队	国家级：队长 200 分；队员 150 分 省部级：队长 150 分；队员 100 分 校级：队长 100 分；队员 50 分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60 分，校级 30 分	
三、生涯发展（上限 400 分）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总决赛： 一等 200 分，二等 170 分，三等 160 分 省赛： 一等 150 分，二等 120 分，三等 110 分 校赛： 一等 100 分，二等 80 分，三等 60 分	
		卓越教师大赛，如“卓越未来教师优秀课程大赛”	校级： 一等 100 分，二等 80 分，三等 60 分 部级： 一等 50 分，二等 30 分，三等 15 分	
		教师素养大赛，如“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校级： 一等 100 分，二等 80 分，三等 60 分 部级： 一等 50 分，二等 30 分，三等 15 分	
得分总计				

说 明

1. **加分说明：**本部分总计上限 1000 分，包括“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生涯发展”三个板块。“科研创新”分为学术论文、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学术竞赛、创业大赛、其他创业大赛五类，其中“其他创业大赛”上限 100 分，其余四类上限 200 分。“社会服务”上限 300 分。“生涯发展”上限 400 分。
2. **填写说明：**请在所符合的项目具体分值上画圈标注，并将四类大项的总分值写在右侧的“得分”栏中。
3. **材料提交：**提交本表时应附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关于“学术论文”的加分说明：**
 - a) 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 b) 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导师和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如两位学生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分别按分值的 50% 计分，以此类推。
 - c) 学术论文中“心理学相关内容”包括研究主题、研究范式、研究方法等，并经过学部综测工作小组认定。
 - d) 期刊、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申报当年公布数据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尚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 e) 所有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分，按照论文发表当年计算。预警期刊可参考中科院当年发布的预警期刊和学部的预警期刊列表，以学部综测工作小组审核为准。
 - f) 中英文学术论文已被接收，可提供正式录用通知的，按照发表进行加分。如发现接收函作假，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并根据学生手册给予纪律处分。
5. **关于“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加分说明：**
 - a) 只有在项目成功结题后才可以获得相应加分。
 - b) 如果以主持人或参与人身份参加了多个项目，则只取其中得分最高的项目，多个项目的得分不累计加分。
 - c) 其他类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认定，由师范方向教学团队依据学校关于该类项目的相关政策进行审核认定，未通过认定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予加分。
6. **关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加分说明：**
 - a) 除“京师杯”和“挑战杯”外，学生计划参加的其他竞赛，需在参加竞赛前，提交竞赛活动相关的信息至师范方向教学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未通过认定的竞赛活动不予加分。
 - b) 竞赛活动参评单位需为北京师范大学。

7. 关于“创业大赛”的加分说明：

- a) 创业大赛要求参赛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 b) 创业大赛如设有特等奖或其他设奖方式，由学部综测工作小组根据比赛规模和设奖情况，对奖项加分进行认定。
- c)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比赛获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不同级别奖项，只按最高等级加分，不累计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最高等级奖项的比赛按加分的 100%计算，其他比赛所获奖项按加分的 20%计算；同一作品的界定，由学部综测工作小组根据作品具体内容进行认定。
- d) 创业大赛中参赛项目需通过学部综测工作小组通讯评审后界定其是否为心理学类，并参照类别进行加分；创业大赛中具体比赛或项目的级别部分可以参考附表，表中未列出的项目请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部综测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8. 关于“社会服务”的加分说明：

- a) 社会实践加分项目原则上仅包括：教育部、团中央、团省（市）委举办的“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是由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推荐参评）、全国或各省直辖市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及学校举办的寒假返乡调研和暑期社会实践。学生计划参加的用于申请社会实践加分的其他政府类或高校举办的实践项目评比类活动，需在参加活动前，提交活动相关的信息至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各类非竞赛类的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不予加分。
- b) 实践项目参评单位需为北京师范大学。
- c) 由校团委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仅重点项目或支持项目中被评选为“特等奖”的实践队可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由校党委学工部组织的寒假返乡调研，仅获评“特等奖”的调研项目可按校级优秀团队级别加分，且不重复加优秀个人分数。

9. 关于“生涯发展”中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卓越未来教师优秀课程大赛和未来教师素质大赛的加分说明：

- a) 只按最终的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10. 本办法解释权归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

附表：创业大赛项目举例

项目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团中央
“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部级	北京团市委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北京师范大学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教育部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区）	省部级	各省市机关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	校级	各高校
中美创客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教育部
中美创客大赛（地方赛区）	省部级	各省市机关
“东升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部级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	省部级	北京市教委
京彩大创总决赛	省部级	北京市教委
全球未来教育设计大赛	校级	北京师范大学
赛事级别认定标准： 1.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团中央等单位主办、总决赛入围项目规模在 100 支队伍以上的比赛，一般可认定为国家级； 2.由各省市机关主办或由社会企业主办的影响力较大的、参赛预选规模在 50 支队伍以上的比赛，一般可认定为省部级； 3.由北师大或其他高校主办或者由社会企业举办但影响力较小的比赛，可认定为校级比赛。		